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胜宏科技仓库二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12-441303-04-01-114989
建 设 地 点 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验 收 单 位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胜宏科技仓库二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 2018年9月10日, 惠阳水复函[2018]40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王艳玲		

二、验收意见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主持开展了胜宏科技仓库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特邀专家、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等代表共6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胜宏科技仓库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胜宏科技仓库二建设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19400m^2 ,总建筑面积为 31505.72m^2 、建筑占地面积为 10891.26m^2 ,属于多层综合型物流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火灾危险类别为丙二类,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仓库二外形尺寸为 $119.75\text{m}\times 90.95\text{m}$,成长方形布置。建筑层数为5层。建筑高度为 23.9m ,其中一层层高 $5.7.0\text{m}$,二-五层层高 4.2m ,室内外高差 $1.3-1.4\text{m}$;建设内容包括仓库二、道路广场、景观绿化以及配套的管网工程等。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

目前场地建筑、绿化及道路广场均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9月10日，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核发“关于胜宏科技仓库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惠阳水复函[2018]406号）文批复了该方案。

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1hm^2 ，其中项目区建设面积 2.24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17hm^2 。

本次实际验收范围为胜宏科技仓库二建设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24hm^2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2.24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7月18日，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调整方案的批复”（惠阳规建方[2019]152号）文批复了该方案。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有限公司承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占地面积和土石方量未达到必须监测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强制要求，本项目未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扰动范围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工程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

（五）专家验收意见

胜宏科技仓库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邀请省级水土保

持方案专家库王艳玲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签署了《验收独立意见》，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1) 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1hm²，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24hm²，本项目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2.24hm²。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道 319m。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1000m²。临时措施有沉沙池 2 座、砖砌排水沟 660m。

(4)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0.5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55 万立方米，借方 0.05 万立方米（借方为外购绿化营养土），无弃方。工程施工期实际挖土方量为 0.5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55 万立方米，借方 0.05 万立方米（借方为外购绿化营养土），无弃方。

(5)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40.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2.06 万元，植物措施 12 万元，临时措施 0.8 万元，独立费用 5.05 万元，预备费 0，水土保持补偿费 0.224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拦渣率可以达到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4.5%，六项指标基本能满足

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综合评估后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